

债券代码: 241498.SH	债券简称: 24华租04
债券代码: 240983.SH	债券简称: 24华租01
债券代码: 115444.SH	债券简称: 23华租Y1
债券代码: 240373.SH	债券简称: 23华租02
债券代码: 240205.SH	债券简称: 23华租01
债券代码: 137883.SH	债券简称: 22华租Y2
债券代码: 185067.SH	债券简称: 21华租03
债券代码: 241205.SH	债券简称: GC华租Y5
债券代码: 240942.SH	债券简称: GC华租Y4
债券代码: 185126.SH	债券简称: GC华租Y2
债券代码: 241430.SH	债券简称: GC华租03
债券代码: 115159.SH	债券简称: GC华租02
债券代码: 137924.SH	债券简称: GC华租0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规范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2024年9月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梅小波(副总经理)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未发生变更。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10月9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规范性，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及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信用类债券。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

道发布。所称“存续期”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登记完成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或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完整地包括投资人等各类相关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

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应当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债券应当披露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融资的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外披露。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由公司董事长暂代。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统一领导下，经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

财务与融资部负责实施信息披露,风控与法律部负责对所需披露的信息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与融资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牵头组织季度财务数据、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年度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记录和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审核并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所需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须指派专人负责收集相关披露信息,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需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将信息通知公司财务与融资部,由财务与融资部提交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经公司有关机构决策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 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在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二) 重大事项的披露。公司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经办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在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有关决策机构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三) 其他事项的披露。公司发生第四章所述其他事项时,在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如发生未按本制度规定按时披露信息的情况,应对责任部门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视情节轻重由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于发行前披露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

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二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如债券监管机构、交易场所或市场自律组织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上述信息披露的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场合

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予、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

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等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

露。

第三十一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管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经任何途

径私自泄露或提供公司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资料、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纪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

（四）其他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如果确需披露涉密的重大事项或特殊条款的，须履行信息公开审批流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尚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应尽可能限制其传播范围。相关内幕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应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知情书中提出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不得作出影响债券交易的行为，不得擅自以不合适的方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果涉及到上市公司，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

易价格。

第三十九条 信息知情人在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汇报工作时，需向有关人员告知其保密责任。

第四十条 当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形成泄露事实，应立即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尽可能减少由信息泄露带来的影响及损失。难以保密或已经泄密的，不得不披露事项，应履行信息公开审批流程。

第四十一条 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者信息泄露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监管机构使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与本制度印发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债务融资产品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和风控与法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6月28日印发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华电租赁制〔2021〕11号）同时废止。

